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珊珊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劉委員瀚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
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廖委員芳萱、
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媗、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
育、呂主任美瑤、郭主任乃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
書端容、黃專員國棟

請假：林召集人美倫、蔡委員慧玲

壹、確認本會109年9月3日第333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9年9月3日第333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函文及附件1份，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0月20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4531號函辦理。

二、上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附表修正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就附表「選委會別」欄位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七條，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二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附表二配合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等二種選舉類別，辦理選舉期間比照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之規定。另「選委會別」及「選舉別」等欄位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

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七條，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二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依同法第九條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準用第七條規定，爰附表三配合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等二種罷免類別，辦理罷免期間比照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之規定；審酌直轄市長罷免選務規模龐大，辦理直轄市長罷免期間延長半個月，由「2個月」修正為「2個半月」。另「選委會別」、「選舉期間」及「選舉別」等欄位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四)公民投票之「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就附表「選委會別」欄位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經查對後符合規定，擬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收受陳正勇先生提出「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之罷免連署書件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79 條第 2 項，本會於 109 年 9 月 3 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093150132 號函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領銜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領銜人於 109 年 9 月 3 日領取上開通知函，並同時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三、按選罷法第 80 條規定略以：里長之罷免徵求連署期間為 20 日，109 年 9 月 22 日本案領銜人陳君向本會提出連署書件，符合前揭提出時限之規定。
- 四、查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人數為 4,179 人，依選罷法第 81 條連署人人數應為原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故本案連署人應達 418 人，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五、本案所送罷免連署人名冊人數計 519 人（原受理連署人人數 522 人，經實際清點查對結果：未編號 1 人；缺號有 4 人，正確人數實為 519 人），經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以：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180 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339 人，不足規定人數。

六、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090001557 號函通知領銜人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再經領銜人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補提連署人名冊 155 人，復依上開查對連署人程序，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29 人，經刪除後補提連署人人數為 126 人。

七、綜上，依選罷法第 83 條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本案連署人名冊，經依規定刪除後，餘 465 人符合前揭連署人人

數規定。本會擬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函送被罷免人謝文加，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

八、檢附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連署書件、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如附件。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擬公告罷免案宣告成立，並函請被罷免人依限提出答辯。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擬定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本案擬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成立，罷免投票應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前辦理完成。
- 二、本案擬訂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前發布罷免公告，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罷免投票。
- 三、本案罷免投票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9 年 10 月 29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109 年 11 月 9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109 年 11 月 14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 （四）109 年 11 月 22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五）109 年 12 月 9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六）109 年 12 月 12 日 投票、開票。

(七)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八) 109 年 12 月 15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四、檢附「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委員所提罷免連署人名冊依法查對後提請委員會審定「罷免案宣告成立或不成立」時程未有明文規定等，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解釋。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